司法所工作职责

司法所根据社区矫正管理局委托开展以下工作：

(一)开展调查评估并及时向社区矫正机构反馈评估意见；

(二)根据社区矫正机构指派接收社区矫正对象，建立工作档案；

(三)建立矫正小组，组织矫正小组开展工作，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；

(四)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；

(五)开展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工作，落实走访考察、通信联络、信息化核查、定期报到、核查病情复查情况等措施，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，并及时向社区矫正机构报告有关情况；

(六)协助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，查找后依情形提出处理意见；

(七)对社区矫正对象申请会客、外出、进入特定场所、变更执行地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，提出意见；

(八)审批社区矫正对象七日内外出，呈报七日以上外出，负责办理销假手续；

(九)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教育学习和公益活动；

(十)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现实表现，提出考核奖惩建议；

(十一)其他委托事项。